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魏紀淑好

代 理 人 魏麗卿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172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李昱萱

附表： 114年度除字第102號		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0-NX-0047148-7	1	11
002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1-NX-0076086-0	1	2
003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3-NX-0123435-1	1	2
004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4-NX-0167365-0	1	614
005	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	086-NX-0243815-6	1	69